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聯宜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文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58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彰化銀行 土城分行	碩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鐘日隆	112年2月28日	16,380元	FR0000000	